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746209\_1123003325\_1\_ATTACH1.pdf、  
25746209\_112300332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  
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  
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  
11255631721號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本旨，並配合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  
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將冒險犯難之態樣整併至危險  
職務範疇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  
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  
事實者，請依旨揭令釋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人員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  
績：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  
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



河堤國小 1120428



\*TTAA1123002800\*



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，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，是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（按，非屬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）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；並請依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」第12點第4項但書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：

- 1、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、因病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，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，由機關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- 2、受考人如於考核期間經機關依法令規定核給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（按，現為陪產檢及陪產假）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，該等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，且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（含113年）考核期



裝

訂

線

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。上開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，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，以避免寬濫。

三、前開所稱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」，指受考人於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核期間內均無實際到班之事實；所稱「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」，指受考人於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核期間內有實際到班之事實而言，例如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內因公傷病請公假，惟仍有部分上班日未請假而實際到班。

四、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（本處109年6月20日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413號諒達）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12年4月2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3/04/28  
13:41:04  
交換章

